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终止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